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409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；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；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；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「一、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、二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、三、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、四、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

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110條、第1111條第1項、第1111條之1設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聲請人○○之○，相對人因○○障礙，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（障礙等級：○○）等件為證，又本院以公務電話詢問聲請人相對人是否可陳述、回答問題，經聲請人答覆表示相對人無法理解問題，會亂回答等情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佐。另相對人之精神及心智狀況則經鑑定結果：個案自幼年即被發現有發展遲緩之現象，以至於都是在特教班就讀，個案曾因為有高度情緒困擾與干擾性行為，而被強制送往高雄○○院住院精神科病房，個案於經過高雄市○○醫院、高雄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醫院等醫院確定診斷與治療之後，由家人在自家中自行照顧迄今，目前白天送○○協進會日間照護中心，晚上由家人自行照顧；下肢無力，無法行走超過一百公尺，頭部有明顯凹陷有開刀疤痕；行動遲緩，走路姿勢略有歪斜，講話時咬字不清、語意模糊有時難以辨識，會談中個案因為○○○○程度嚴重，理解能力明顯受損，語言表達能力也明顯受損，個案對於較為複雜之詞彙無法理解，連個人基本資料等問題也有一半無法回答或回答錯誤，○○○○，個案不會認字，長短期記憶能力極差、注意力不集中、個位數加減計算與兩位數加減計算皆無法執行、100持續減7的計算無法完成，現實判斷能力不佳，對於金錢與數字無概念，由臨床經驗以及個案平日所表現之生活功能來判斷已經達到○○○○○○之程度；個案意識清楚，可以簡短與人交談，但是答話內容簡短，僅能使用簡單詞彙回答，無法對事情做清楚完整之陳述，講話時咬字不清，語意有時難以辨識，說話速度緩慢，無法聽從指令做動作；認知功能嚴重受損，行為退化，也無法識字，因此也無法筆

談，現實判斷能力喪失，例如不知何為保固期權益，不知何為分期付款權利義務，不知何為鑑賞期、退貨解約、貨到付款、預購，何為預購訂金、頭期款、違約金、保險要保人、保險受益人……等，對於時間、地方之定向能力不佳，對於人物僅能辨識少數家人；可以自己進食，但是沐浴、大小便、更衣……等皆需他人協助無法獨力完成；無法自行購物，因為無行動能力，也不會計算該找回之零錢、無法做個位數與兩位數字之加減計算、可以辨識不同錢幣、紙鈔之幣值，但是不會做不同紙鈔兌換之計算、不會到金融機構辦理存款提款、不知如何保管與儲存自己之財物，完全無處理財產之能力；個案各項功能退化嚴重，生活完全無自理能力，必須長期依賴家人、醫療或養護機構照顧，個案目前已經處於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合併○○以上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○○與○○○○症狀態，目前無法做個位數之加減計算，不會做不同面值鈔券的兌換，不知道左右手如何分辨，也不會辨識文字，講話時構音不清晰，也只能使用簡單的辭彙，對於時間與地方的定向能力極差，現實判斷能力與一般性的社會知識都極度不足，因此可以判斷個案已經因為罹患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合併○○以上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○○與○○○○症狀態，因而導致個人之認知功能嚴重失能，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喪失，可以判定為無意思能力，無法獨力處理個人法律事務與從事個人財務管理，也無法主張或維護個人權益，建議該個案應該已經達到監護宣告之標準等語，有○○醫療社團法人○○醫院000年00月00日○○管理字第0000000000號函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憑。本院綜合上開證據及鑑定人之意見，認相對人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（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合併○○以上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○○與○○○○症）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程度，聲請人為相對人○○之○○，為同居之家屬，其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次查，聲請人為相對人○○之○○，亦為同居之家屬，相對

人○○○○○，相對人之○丙○○、○○丁○○、○○戊○○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此有最近親屬同意書可憑，而聲請人有監護意願，與相對人同住並熟悉相對人之照護事務，是由聲請人負責護養及照顧相對人並管理其財產，最符合相對人之利益，尚無選任程序監理人評估監護人選之必要，爰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。另依前揭規定，法院於選定監護人時，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及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為使聲請人得於期限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，並衡酌丙○○為相對人之○○，其願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有同意書可稽，爰併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家事庭 法 官 王致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鄭珮瑩